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畢業學分規畫

必修27學分 選修3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備註	學分	可抵換課程名稱
基礎理論	組織理論		3	選項(1)：組織社會學專題討論(社會所)
國際企業	國際企業理論研討		3	
	國際企業管理研討		3	
	國際進入策略研討		3	
研究方法	計量經濟學	3選2	6	選項(1)：計量經濟理論一(經研所) + 計量經濟理論二(經研所)
	方法論			選項(2)：計量經濟理論一(經研所) + 計量專題
	行銷計量模式			選項(1)：量化研究方法與應用(商研所)
				選項(1)：時間序列分析(財金所)
獨立研究	國際企業專題研究一		3	
	國際企業專題研究二		3	
	國際企業專題研究三		3	
選修課程			3	可選擇他所或本所其他組別1門碩士班以上課程
合計			30	

註一： 先修課程：國際企業管理 及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註二： 基礎理論與國際企業類別須於2年內修畢；研究方法與選修課程類別3年內；獨立研究類別4年內。

註三： 修畢36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始成為博士候選人；博士生須於4年內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否則予以退學。

註四： 若欲以其他非表列課程抵換上述必修課程，須填具申請書並經由二位以上國企組教授同意(申請書可至系網下載)。

註五： 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詳細辦法請見相關附件。